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康龍化成(北京)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3759	說明	H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301,537,125	RMB	1	RMB	301,537,125
增加/減少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301,537,125	RMB	1	RMB	301,537,125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300759	說明	A股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,485,857,172	RMB	1	RMB	1,485,857,172
增加/減少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1,485,857,172	RMB	1	RMB	1,485,857,172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1,787,394,297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3759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301,537,125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301,537,125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300759	說明	A 股 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上月底結存			1,485,857,172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1,485,857,172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3759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	USD	220,400,000		0	220,400,000	0	15,500,721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40725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110.32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0年7月23日						
2). 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	RMB	1,051,000,000		0	1,051,000,000	0	12,640,757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40733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100.97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0年7月23日	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 H): 0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1年7月12日	0	764,806	
2).	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2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2年5月31日	0	2,359,901	
3).	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		2023年6月21日	0	1,608,900	

總數 D (普通股 A): _____ 0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H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_____	0
本月普通股A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_____	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嚴洛鈞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